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南省国税局金税三期工程系统运维采购项目 C 包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国家税务局

受托方（乙方）：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目录

第一条 合同各方.....	3
第二条 定义.....	3
第三条 合同标的.....	4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5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5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6
第七条 违约责任.....	6
第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7
第十条 其他.....	7

合同正文

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就“海南省国税局金税三期工程系统运维采购项目 C 包”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各方

甲方：海南省国家税务局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 10 号

邮编：570125

联系人：仲少猛

电话：0898-66508213

传真：0898-66508213

乙方：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38 号

邮编：310053

联系人：李明

电话：0571-56688188

传真：0571-566881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杭州高新支行

帐号：33001616735050001250

第二条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概念的含义如下：

- 2.1 本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技术文档等。
- 2.2 合同总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 2.3 现场：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实施维护服务的场所。
- 2.4 维护：是指按合同约定内容提供维护服务的过程。
- 2.5 维护成果：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所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包括对所维护系统进行完善、修改和扩展而生成的应用软件、维护记录档案，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搜

集、使用、编制、创作的所有其他技术文档。

- 2.6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维护成果提交给甲方使用。
- 2.7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对乙方的维护成果进行验证的过程，以双方签署后的验收报告为成果物。
- 2.8 阶段确认：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维护工作进度对乙方的阶段工作进行验证的过程，以双方签署后的阶段证明为成果物。
- 2.9 客户或用户：是指目前使用系统的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工作人员。
- 2.10 现场支持人员：是指乙方指派在甲方的工作人员。
- 2.11 系统：是指目前在海南省国家税务局使用的金税三期管理决策二包及个人税收管理系统。
- 2.12 海南国税：是指海南省国家税务局。
- 2.13 税友：是指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14 系统后台：是指系统在数据库系统一端运行的程序。
- 2.15 系统应用前台：是指系统在操作人员一端操作的程序。
- 2.16 系统的业务技术实现：是指在系统中，所包含的实现业务的存储逻辑、数据逻辑和安全逻辑。

第三条 合同标的

- 3.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同意受托在服务期内提供 2 人驻点进行“金税三期管理决策二包及个人税收管理系统”的技术维护工作。
- 3.2 乙方提供的软件维护目标：
为省局提供金税三期管理决策二包及个人税收管理系统的日常运维支持，响应省局及基层用户反映的问题。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预防故障发生，及时解决问题，提供相关的支持服务。
- 3.3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内容：
金税三期决策二包及个人税收管理系统应用日常监控巡检，日常故障处理，数据同步维护，版本维护发布、日常问题处理、需求确认、重大配置变更、软件功能咨询等工作。
- 3.4 服务期：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环境，包括系统运行的软硬件环境、工作场所。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维护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 3、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实施过程，并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确认。
- 4、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
- 5、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 6、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依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进行验收。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符合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
- 2、乙方保证在服务期间安排技术服务人员现场从事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并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作息时间。
- 3、乙方保证其现场服务人员拥有从事本项目服务工作的资格水平。
- 4、乙方对于甲方的系统的服务问题应在问题提交日下午下班之前予以解决并向甲方提供问题解决文档；如果当天不能解决，应当在问题提交当日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提出解决方案。
- 5、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交付服务成果：

交付物名称	介质形式	所在阶段
1、运维问题清单（按周）	电子文档	运行维护阶段
2、工作周报（按周）	纸质文档	
3、运维月报（按月）		
4、故障处理报告（按次）		
5、升级计划（按次）		

注：按次提交的文档是指，当工作发生时，文档需要提交，否则不需要。

- 6、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 7、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5.1 合同总价款：

总价款计：¥43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该价格为包含

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5.2 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 即¥344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叁拾肆万肆仟元整);

(2) 合同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即¥86,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捌万陆仟元整)。

(3)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额前,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对应款额的有效算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根据合同约定支付。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6.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 包括知识产权信息、系统数据、技术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信息, 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 一方将立即归还从对方处获得的一切保密信息, 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6.2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否则双方有权依法追究对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 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 不视为对方违约; 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由提出变更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7.3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 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7.4 因甲方的原因或与甲方具有协作关系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5 若因乙方泄露、修改数据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乙方需按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8.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8.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提请海口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8.3 仲裁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9.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 9.2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继承人、受让人。
- 9.3 任何一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 其他

- 10.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2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约定。

甲方（盖章）：海南省国家税务局

乙方（盖章）：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代理机构：海南崇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妮
日期：2018.3.9



海南易中招标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ainan easy bidding project managementco, ltd.

琼易中招投标〔2018〕005C号

成交通知书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国税局金税三期工程系统运维采购项目(C包)项目(项目编号：HNYZ-2018-005)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进行磋商后，经磋商小组认真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本项目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 肆拾叁万元整 (小写：¥430000.00元)；项目工期：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 12 个月。

请于 30 日内带本通知书到海南省国家税务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联系人：仲少猛，联系电话：0898-66509328)。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易中招标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02 月 11 日